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 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 根据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提名,同意聘任常清生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根据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提名,同意聘任杜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培、周斌3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委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公司同意(作为借款人)通过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中国海运资金管理部”)委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内,借款利率为4.60%(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60%)。中海财务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公司承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中海海运管理部、中海财务协商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系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吉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9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简历

常清,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双钱公司监事长、上海天原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华谊集团财务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谊小公司监事长,上海华谊信息公司董事长,华谊香港公司总经理,上海飞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氯碱化工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祥,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院长,作为中组部第二批援疆干部挂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学科带头人、华东部临床重点实验室病理学科带头人、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宁波市医学副会长、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主任。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关联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提供的三笔一年期的人民币委托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7.6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25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中国海运资金管理部”),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中海财务”),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根据此协议,公司从中海财务获得由中国海运资金管理部提供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4.6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60%),总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365万元。

中海财务作为受托方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为人民币1万元(借款总额1亿元的万分之一),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次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全部履行付款义务后自动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人民币借款归还即将到期的1亿元借款。

本公司委托借款是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而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且及时偿还即刻到的借款,对公司有利。

六、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委托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杨吉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书面确认,并同意该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

会会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使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且及时偿还即刻到的借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从中海财务获得由关联方中国海运资金管理部提供的三笔一年期的人民币委托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7.6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化存款预期收益率:3.3% (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5年9月2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化存款预期收益率:3.3% (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5年9月2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化存款预期收益率:3.3% (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5年9月2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化存款预期收益率:3.3% (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5年9月2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收益率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化存款预期收益率:3.3% (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5年9月2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89